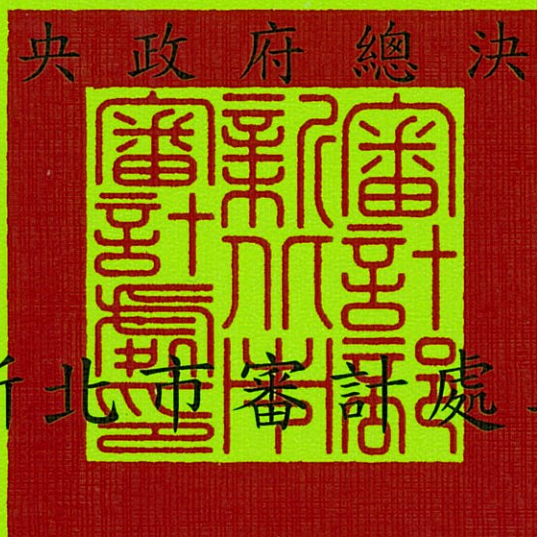


(6-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審 計 部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單 位 決 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8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
7. 人事費分析表.....	34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6
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2
2. 收入支出表.....	4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0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2
2. 現金出納表.....	6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4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9,000 元，收入實現數 43,038 元，已如數解庫。預算編列為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係出售廢紙等收入繳庫 1,600 元，較預期增加；另編列雜項收入 8,000 元，係員工房租津貼等收入繳庫 19,600 元，較預期增加。另有預算外收入一般賠償收入，係本年度本處辦公室整修工程廠商逾期罰款收入 21,838 元繳庫。

2、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73,854,000 元，支付實現數 72,175,305 元(不含統籌科目)，賸餘數 1,678,695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72,054,000 元，支付實現數 70,375,832 元，賸餘數 1,678,168 元，主要係人事費覈實賸餘，已由國庫收回。

(2)審計業務預算數 1,800,000 元，支付實現數 1,799,473 元，賸餘數 527 元，賸餘數已由國庫收回。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0,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資本門 80,000 元。

(4)統籌科目：

A.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7,012,032 元，與實現數同。

B.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685,325 元，

與實現數同。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要說明

1、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808,338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

(2) 固定資產內容分述如次：

A. 土地 28,252,211 元，係本處辦公室房屋基地。

B.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256,174 元，累計折舊 5,291,746 元。
係本處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12 號之辦公室房屋建築及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忠義巷 19 弄 15 之 1 號之忠孝庫房（宿舍）。

C. 機械及設備 1,895,637 元，累計折舊 1,373,393 元。
係辦公用電腦及週邊等設備。

D.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8,349 元，累計折舊 519,637 元。
係首長座車等設備。

E. 雜項設備 2,652,195 元，累計折舊 1,421,845 元。
係公務用監視系統、冷氣機、飲水機等設備。

(3)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 54,230 元，係電腦軟體等。

(4) 存出保證金：5,500 元，係郵政信箱及瓦斯桶保證金合計之數。

2、負債科目：

A. 應付代收款：502,338 元，係代扣員工薪資自提健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等。

B. 存入保證金：306,000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保證金及廁所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43,267,675 元，係資產減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金額	上年度 決算金額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 較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 較 (%)	主要增減原因
專戶存款	808,338	323,784	484,554	149.65%	主係增列本處本年度辦公室整修工程及地板整修工程廠商繳交保固保證金，致專戶存款增加。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256,174	8,354,395	9,901,779	118.52%	係 110 年度辦公室整修工程決算數，增列本處房屋之帳面價值，致房屋建築及設備數字增加。
應付代收款	502,338	302,284	200,054	66.18%	主係本處年資達各職等最高階人數較 109 年度增加，致相關代扣款等代扣金額隨之增加。
存入保證金	306,000	21,500	284,500	1,323.25%	係增列本處本年度辦公室整修工程及地板整修工程廠商繳交保固保證金，致存入保證金增加。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14,000	-214,000	-	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

雜項設備	2,652,195	2,079,008	573,187	27.57%	新購雜項設備。
電腦軟體	54,230	77,750	-23,520	30.25%	軟體按月攤銷。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主要增 減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5. 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法定職 責審計	審編新北 市政府 109 年度 總決算審 核報告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 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 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新北 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審	完成審編新北市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 年結算查核報告，計 2 件。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完成之說明	未因應改善措施
110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核報告及 110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辦理新北市政府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10 年度財務收支。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計 70 單位。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計 19 件。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計 1,740 件。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完成之說明	未說明因應改善措施
關資訊檔案			
稽察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計 8 件。	
價值創造審計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計 1 件。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績效，如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提出改善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項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計 5 件。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完成之說明	未明或因應改善措施
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計14件。	
考核新北市府及其所屬機關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已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計1件。	
民生議題審計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新北市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	新北市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116件。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完成之說明	未因應改善措施
	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追蹤新北市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新北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計27件。	
追蹤新北市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攸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計2.6億餘元。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案，件 2 件。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未完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派員出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計2件。	
	派員出席或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有國會聯絡及新北市議會聯絡窗口外，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計2件	
	按年度、季、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情形、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計 25 件。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審計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外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計 62 小時。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已完成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計 1 件。	
精進審計流程	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本處無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運用電腦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	運用電腦軟體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完成之說明	未 因應改善 措施
資訊軟體 (EXCEL、 Arbutus、 GIS等)輔 助查核整 合性資訊	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 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 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 各類電腦軟體(如 EXCEL、 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 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 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 能。	(EXCEL、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 51 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處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係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授主會公字第 1100501048A 號函核定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

審計部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0			0407620000-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0	0	0
		01		040762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762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71			0707620000-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0	1,000
		01		070762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000	0	8,000
	71			1207620000-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000	0	8,000
		01		1207620200-1 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01	120762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經常門小計	9,000	0	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000	0	9,000

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838	0	0	21,838	21,838	
21,838	0	0	21,838	21,838	
21,838	0	0	21,838	21,838	
21,838	0	0	21,838	21,838	
1,600	0	0	1,600	600	160.00
1,600	0	0	1,600	600	160.00
1,600	0	0	1,600	600	160.00
19,600	0	0	19,600	11,600	245.00
19,600	0	0	19,600	11,600	245.00
19,600	0	0	19,600	11,600	245.00
19,600	0	0	19,600	11,600	245.00
43,038	0	0	43,038	34,038	478.20
0	0	0	0	0	
43,038	0	0	43,038	34,038	478.2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600000000-2 監察支出	73,854,000	0	0	0
						0	0	0
		01		3607620100-1 一般行政	71,974,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607621000-2 審計業務	1,800,000	0	0	0
						0	0	0
		03		3607629800-2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12,032	0	0	0
						0	0	0
27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12,03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85,3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85,325	0	0	0
						0	0	0
				合計	81,551,357	0	0	0
						0	0	0

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854,000	72,175,305	0	-1,678,695	97.73
	0	72,175,305		
72,054,000	70,375,832	0	-1,678,168	97.67
	0	70,375,832		
1,800,000	1,799,473	0	-527	99.97
	0	1,799,473		
0	0	0	0	
	0	0		
7,012,032	7,012,032	0	0	100.00
	0	7,012,032		
7,012,032	7,012,032	0	0	100.00
	0	7,012,032		
685,325	685,325	0	0	100.00
	0	685,325		
685,325	685,325	0	0	100.00
	0	685,325		
81,551,357	79,872,662	0	-1,678,695	97.94
	0	79,872,662		

審計部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4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3,854,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24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605,000	0	0	0	0	0
						-80,000	0			-80,000
						80,000	0			80,000
		01		3607620100-1 一般行政	61,369,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0,03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15,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1		3607620100-1* 一般行政	10,605,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605,000	0	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607621000-2 審計業務	1,80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00,000	0	0	0	0	0
		03		3607629800-2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80,000	0	0	0	0	0
						-80,000	0			-80,000
						80,000	0			8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685,325	0	0	0	0	0
						0	0			0

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854,000	72,175,305	0	-1,678,695	97.73
	0	72,175,305		
63,169,000	61,494,426	0	-1,674,574	97.35
	0	61,494,426		
10,685,000	10,680,879	0	-4,121	99.96
	0	10,680,879		
61,369,000	59,694,953	0	-1,674,047	97.27
	0	59,694,953		
60,036,000	58,362,909	0	-1,673,091	97.21
	0	58,362,909		
1,315,000	1,314,044	0	-956	99.93
	0	1,314,044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0,685,000	10,680,879	0	-4,121	99.96
	0	10,680,879		
10,685,000	10,680,879	0	-4,121	99.96
	0	10,680,879		
1,800,000	1,799,473	0	-527	99.97
	0	1,799,473		
1,800,000	1,799,473	0	-527	99.97
	0	1,799,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5,325	685,325	0	0	100.00
	0	685,32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685,3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5,325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12,032	0	0	0
				10 人事費	7,012,032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12,03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697,357	0	0	0
				合計	81,551,357	0	0	0
						0	0	0

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5,325	685,325	0	0	100.00
	0	685,325		
685,325	685,325	0	0	100.00
	0	685,325		
7,012,032	7,012,032	0	0	100.00
	0	7,012,032		
7,012,032	7,012,032	0	0	100.00
	0	7,012,032		
7,012,032	7,012,032	0	0	100.00
	0	7,012,032		
7,697,357	7,697,357	0	0	100.00
	0	7,697,357		
81,551,357	79,872,662	0	-1,678,695	97.94
	0	79,872,662		

審計部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4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362,909	3,113,517	18,000	0	61,494,426
		01		3607620100-1 一般行政	58,362,909	1,314,044	18,000	0	59,694,953
		02		3607621000-2 審計業務	0	1,799,473	0	0	1,799,473
				小計	58,362,909	3,113,517	18,000	0	61,494,426
				合計	58,362,909	3,113,517	18,000	0	61,494,426

北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680,879	0	10,680,879	72,175,305	
0	10,680,879	0	10,680,879	70,375,832	1.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決算數4,592元。 2.工程工 管費決算數178,645元。
0	0	0	0	1,799,473	
0	10,680,879	0	10,680,879	72,175,305	
0	10,680,879	0	10,680,879	72,175,305	

審計部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10人事費	58,362,909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45,814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4,170	0	
1030 獎金	10,282,533	0	
1035 其他給與	710,311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867,21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27,038	0	
1055 保險	3,665,833	0	
20業務費	1,314,044	1,799,473	
2003 教育訓練費	71,600	0	
2006 水電費	118,688	199,329	
2009 通訊費	4,619	122,51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982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468	201,6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2,370	0	
2027 保險費	11,396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5,396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0	0	
2051 物品	66,825	379,8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924	370,4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29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720	0	
2072 國內旅費	4,400	467,155	
2081 運費	33,355	58,500	
2084 短程車資	906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10,680,879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799,323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33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783,224	0	
40獎補助費	18,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00	0	
小 計	70,375,832	1,799,473	

北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8,362,909
				37,545,814
				864,170
				10,282,533
				710,311
				1,867,210
				3,427,038
				3,665,833
				3,113,517
				71,600
				318,017
				127,131
				20,982
				242,136
				12,370
				11,396
				295,396
				7,500
				446,642
				698,416
				666
				7,029
				132,720
				471,555
				91,855
				906
				157,200
				10,680,879
				9,799,323
				98,332
				783,224
				18,000
				18,000
				72,175,305

審計部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合 計	70,375,832	1,799,473	

北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2,175,305

審計部新北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3,038	0	0
本年度	43,038	0	0
0407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838	0	0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00	0	0
1207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6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審計部新北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79,872,662	0	0	0
本年度	79,872,66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2,175,305	0	0	0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70,375,832	0	0	0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1,799,473	0	0	0
二、統籌科目	7,697,35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12,03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5,32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市審計處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79,872,662	0
0	0	0	79,872,662	0
0	0	0	72,175,305	0
0	0	0	70,375,832	0
0	0	0	1,799,473	0
0	0	0	7,697,357	0
0	0	0	7,012,032	0
0	0	0	685,3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0762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1,838		係本處辦公室整修工程逾期罰款收入。
	070762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00	60.00	係出售廢紙收入。
	120762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1,600	145.00	係借住宿舍員工增加，房租津貼等收入數較多所致。
	小計	34,038	378.20	
	本年度合計	34,038	378.2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607620100-1 一般行政	1,678,168	2.33	2	1,674,047
	3607621000-2 審計業務	527	0.03	8	527
	小計	1,678,695	2.27		1,674,574
	本年度合計	1,678,695	2.27		1,674,574

北市審計處

免、註銷)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7	4,121	7.營繕工程結餘。	
8.採購財物結餘。		0		
		4,121		
		4,121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318,000	0	39,318,000	37,545,8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000	0	1,208,000	864,170
六、獎金	9,489,000	0	9,489,000	10,282,533
七、其他給與	710,000	0	710,000	710,311
八、加班值班費	2,177,000	0	2,177,000	1,867,2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15,000	0	3,615,000	3,427,038
十一、保險	3,519,000	0	3,519,000	3,665,83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0,036,000	0	60,036,000	58,362,909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72,186	-4.51	42	42	1.本處本年度缺額未進用最高時曾達至5名且數月未能補足員額，故人事費產生賸餘。2.配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本處應進用身障人員1名，故以業務費進用身障工讀生1名，本年度決算數295,592元。
0		0	0	
-343,830	-28.46	2	1	1.本處預算員額原有技工1名工友2名，技工於本年3月2日退休，7月1日將工友補技工，唯所遺工友缺額至年底仍沒人投缺，爰此缺減列。2.另有工友1名於9月17日離職，至年底尚沒人投缺。3.綜上.故實際決算執行數較預算減少。
793,533	8.36	0	0	0 考績獎金5,356,812元，年終工作獎金4,925,721元。
311	0.04	0	0	
-309,790	-14.23	0	0	
0		0	0	
-187,962	-5.20	0	0	
146,833	4.17	0	0	
0		0	0	
-1,673,091	-2.79	44	43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8,000	18,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8,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8,000	0
	小計		18,000	18,000	0
	合計		18,000	18,000	0

北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8,000	0						0		
18,000	0						0		
18,000	0	V			V		0		
18,000	0						0		
18,000	0						0		

審計部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6,433	2,741	0	0	0	0	18
01一般公共事務	58,736	2,741	0	0	0	0	18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685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012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9,7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9,799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4,076,013	33,437,212	2 負債	808,338	323,784
11 流動資產	808,338	323,784	21 流動負債	502,338	302,284
110103 專戶存款	808,338	323,78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02,338	302,284
14 固定資產	43,207,945	33,030,178	28 其他負債	306,000	21,500
140101 土地	28,252,211	28,252,21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06,000	21,5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256,174	8,354,395	3 淨資產	43,267,675	33,113,42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91,746	-5,156,272	31 資產負債淨額	43,267,675	33,113,42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895,637	2,191,69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3,267,675	33,113,42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373,393	-1,637,44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8,349	758,349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9,637	-445,549			
140701 雜項設備	2,652,195	2,079,00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421,845	-1,580,207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14,000			
16 無形資產	54,230	77,750			
160102 電腦軟體	54,230	77,750			
18 其他資產	5,500	5,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500	5,500			
合 計	44,076,013	33,437,212	合 計	44,076,013	33,437,212

附註: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9,915,700	68,157,358	11,758,342
公庫撥入數	79,872,662	68,111,757	11,760,9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38	0	21,838
財產收益	1,600	25,651	-24,051
其他收入	19,600	19,950	-350
支出	69,794,150	68,300,946	1,493,204
繳付公庫數	43,038	45,601	-2,563
人事支出	66,060,266	64,528,232	1,532,034
業務支出	3,113,517	3,131,587	-18,070
獎補助支出	18,000	18,000	0
財產損失	7,576	2,015	5,5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1,753	575,511	-23,758
收支餘絀	10,121,550	-143,588	10,265,13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8,338	
			本年度部分		808,338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專戶	808,338		
			總計		808,33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252,211	
			本年度部分		28,252,211	
			總計		28,252,21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54,395	
			本年度部分		8,354,395	
			預算性質部分		9,901,779	
			本年度部分		9,901,779	
			110		9,901,779	
			一百一十年度			
			3607620100-1*	9,901,779		
			一般行政			
			總 計		18,256,17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91,746	
			本年度部分		5,291,746	
			總計		5,291,74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7,305	
			本年度部分		1,797,305	
			預算性質部分		98,332	
			本年度部分		98,332	
			110		98,332	
			一百一十年度			
			3607620100-1*	98,332		
			一般行政			
			總計		1,895,63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3,393	
			本年度部分		1,373,393	
			總計		1,373,39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8,349	
			本年度部分		758,349	
			總計		758,349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9,637	
			本年度部分		519,637	
			總計		519,63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57,427	
			本年度部分		1,757,427	
			預算性質部分		894,768	
			本年度部分		894,768	
			110		894,768	
			一百一十年度			
			3607620100-1*	894,768		
			一般行政			
			總計		2,652,19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1,845	
			本年度部分		1,421,845	
			總計		1,421,84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000	
			本年度部分		214,000	
			預算性質部分		-214,000	
			本年度部分		-214,000	
			110		-214,000	
			一百一十年度			
			3607620100-1*	-214,000		
			一般行政			
			總 計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230	
			本年度部分		54,230	
			總計		54,23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00	
			以前年度部分		5,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500	
			01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將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暫付款轉作押 金	400		
			02 瓦斯桶保證金	5,1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將暫付本處租用瓦斯桶保證金款轉作 押金	3,6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瓦斯 桶押金	1,500		
			總 計		5,5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2,338	
			本年度部分		502,338	
			01 代扣款	502,338		
			總計		502,33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6,000	
			本年度部分		284,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4,500	
			04 宿舍保證金	284,500		
110	11	29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室整修工程繳交虹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保固金27萬並存入機關專戶	270,000		
110	12	08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保固金1萬4500元並存入機關專戶	14,500		
			以前年度部分		21,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1,500	
			04 宿舍保證金	21,5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審計員曾美連申請借住忠孝庫房宿舍保證金 曾美連	2,0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力易工程有限公司	19,500		
			總計		306,00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252,21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4,395	-5,156,272
機械及設備	2,191,691	-1,637,4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8,349	-445,549
雜項設備	2,079,008	-1,580,20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1,635,654	-8,819,47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4,00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7,75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91,750	0
合 計	41,927,404	-8,819,476

備註：

1. 設備及投資預算增加數:10,680,879元=增加電腦機械設備98,332元+辦公桌雜項設備692,060元+冷氣雜項設備202,708元，本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含工管費)餘額9,687,779元，已於本月份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
2. 審計部無償撥入電腦設備及防火牆：91,591元。 3. 綜上1+2=10,772,470元。

市審計處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8,252,211
0	0	0	0
9,901,779	0	-135,474	12,964,428
189,923	485,977	264,055	522,244
0	0	-74,088	238,712
894,768	321,581	158,362	1,230,350
0	0	0	0
0	0	0	0
10,986,470	807,558	212,855	43,207,945
0	0	0	0
0	0	0	0
-214,000	0	0	0
0	0	0	0
0	23,520	0	54,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000	23,520	0	54,230
10,772,470	831,078	212,855	43,262,17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3,038	79,872,662	79,915,700	收入
	-	79,872,662	79,872,66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38	-	21,8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600	-	1,6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9,600	-	19,600	其他收入
歲出	79,872,662	-10,078,512	69,794,150	支出
	-	43,038	43,03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6,060,266	-	66,060,26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113,517	-	3,113,51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8,000	-	1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0,680,879	-10,680,879	-	
	-	7,576	7,57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51,753	551,7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9,829,624	89,951,174	10,121,550	收支餘絀

備註:1.歲入調整數係公庫撥入數79,872,662元。2.歲出調整數係繳付公庫數43,038元、業務支出0元、獎補助支出0元、設備及投資-10,680,879元、財產損失7,576元及財產折舊、折耗攤銷費用551,753元。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23,784
(一).專戶存款	323,784
二、本期收入	79,873,622
(一).本年度歲入	43,038
1.實現數	43,038
(1).其他	43,03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00,054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84,500
(四).公庫撥入數	79,872,66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9,872,662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26,632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26,63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57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51,75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2,697
收 項 總 計	80,197,40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9,389,068
(一).本年度歲出	79,872,662
1.實現數	79,872,66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680,879
(2).其他	69,191,783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03,112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3,520
(四).繳付公庫數	43,03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3,038
二、本期結存	808,338
(一).專戶存款	808,338
付 項 總 計	80,197,40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8,252,211	
		公頃	0.0512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2,964,428	
		平方公尺	1,491.8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8	522,2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8,71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115		
有價證券		股	0	1,230,350	
權利			0	0	
總			值	43,207,94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0年度法定預算。</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均無將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經濟部。</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辦理單位為法務部。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p>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p>	<p>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辦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	遵照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審計部無稅式支出法案。
(一)	個別機關決議： 第6款第4項 110年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2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180萬元，主要為掌理新北市政府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	審計部業於110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110年5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530號函准予動支。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開上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徐 菁 鴻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張 志 乾

